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交易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雷科防务	指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上市公司向常发集团出售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因上市公司母公司于2015年6月将制冷业务全部转入全资子公司常发科技，本次交易具体为出售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常州市武进江南铝氧化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出售资产	指	上市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因上市公司母公司于2015年6月将制冷业务全部转入全资子公司常发科技，交易标的具体为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常州市武进江南铝氧化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方、常发集团	指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发动力	指	常州常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泰州常发	指	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常发科技	指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江南铝氧化	指	常州市武进江南铝氧化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出售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5年10月9日签署的《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本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披露准则》、《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重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江苏中天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雷科防务拟以122,939.01万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常发集团出售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常发集团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

2015年6月，上市公司母公司将蒸发器、冷凝器、铝板（箔）、铜管等制冷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全部转入全资子公司常发科技。鉴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已转移至子公司常发科技，本次拟出售资产具体为子公司常发科技100%股权及江南铝氧化100%股权。针对母公司制冷业务部分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及尚未取得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常发科技已出具承诺，常发科技同意接收上市公司母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不会因该资产存在瑕疵或暂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而要求雷科防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于尚未取得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由常发科技承担到期偿付的义务，不会因此而要求雷科防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置出制冷类业务资产，契合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加强业务转型升级、重点发展军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战略方向，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业务的转型升级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及决策批准情况

1、2015年6月29日，公司股票于开市起临时停牌。2015年6月30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开市起停牌。

2、2015年7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停牌。

3、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4、2015年8月7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5年10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获得深交所批准。

5、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预案。

6、2015年9月5日，常发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7、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雷科防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8、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雷科防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9、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雷科防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

三、本次交易方案

（一）交易主体

资产出让方：雷科防务

资产受让方、交易对方：常发集团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2015年6月，上市公司母公司将蒸发器、冷凝器、铝板（箔）、铜管等制冷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全部转入全资子公司常发科技。鉴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已转移至子公司常发科技，本次拟出售资产具体为子公司常发科技100%股权及江南铝氧化100%股权。

（三）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为基础确定。根据江苏中天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122,939.01万元。

以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22,939.01万元。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

交易双方同意，常发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对价，交易全部价款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第一期：常发科技100%股权及江南铝氧化100%股权过户后10个工作日内，常发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51%，即62,698.90万元；第二期：常发科技100%股权及江南铝氧化100%股权过户后24个月内支付剩余的49%，即60,240.11万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雷科防务	拟出售资产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60,614.14	159,480.77	99.29%
资产净额	120,548.61	115,220.15	95.58%
营业收入	216,484.46	216,484.46	100.00%

注：在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雷科防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取自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2015年1-6月财务报表，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净资产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常发集团，常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黄小平先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黄小平先生通过常发集团及泰州常发控制公司29.5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上市公司制冷业务债务转移情况

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常发科技于2015年6月25日签订《制冷业务转移协议》、《房屋、土地使用权增资协议》，双方约定以2015年5月31日为业务转移基准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将于基准日所有与制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全部转移至常发科技，同时于基准日后形成的与制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也一并转移至常发科技。

上述业务转移涉及上市公司母公司制冷业务相关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取得所转移债务金额的全部债权人的同意函。公司与制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已全部转移至常发科技，同时常发科技承诺："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潜在纠纷、未决诉讼、仲裁、处罚、赔偿等或有事项以及相关的或有债务、义务和损失，均由常发科技负责处理及承担，不会因此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5]第12230013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69119647 5），常发科技100%的股权已全部从雷科防务过户到常发集团。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5]第12230014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08952817），江南铝氧化100%的股权已全部从雷科防务过户到常发集团。

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常发集团应于常发科技100%股权及江南铝氧化100%股权过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即62,698.90万元；常发科技100%股权及江南铝氧化100%股权过户后24个月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即60,240.11万元。常发集团拟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首期股权转让款。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交易双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交易双方可适时提出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经各方同意，自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常发科技及江南铝氧化的损益归属雷科防务享有和承担，交易双方不再对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做出相应的调整。

五、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5年12月22日，黄善平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黄亚松、黄晓秋、黄玉光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公司聘任刘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立宁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燕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除上述人员调整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或更换。

八、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雷科防务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雷科防务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主要为《资产出售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协议已生效；同时，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义务，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各方已经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经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过户，交易对方未来应按《资产出售协议》的相关付款要求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履行本次交易做出的相关承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第三章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雷科防务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符合《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已经办理完毕，手续合法有效。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意见

世纪同仁律师认为，雷科防务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影响，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世纪同仁律师出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1、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建华路南

电话：0519-86237018

传真：0519-86235691

2、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3、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签章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5-106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雷科防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号）。截至2015年12月28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已全部完成。

一、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5]第12230013号）、（公司变更[2015]第12230014号），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及常州市武进江南铝氧化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已全部从雷科防务过户到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集团"）名下，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569119647 5和91320412508952817的营业执照。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及常州市武进江南铝氧化有限公司成为常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及雷科防务与常发集团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上述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履行或办理：

1、常发集团向雷科防务支付第一期购买资产的资金

常发集团需在常发科技100%股权及江南铝氧化100%股权过户（2015年12月23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51%，即62,698.90万元。

2、常发集团向雷科防务支付第二期购买资产的资金

常发集团需在常发科技100%股权及江南铝氧化100%股权过户（2015年12月23日）后24个月内支付交易价款的剩余49%，即60,240.11万元。

三、独立财务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雷科防务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符合《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已经办理完毕，手续合法有效。

四、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各方可以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雷科防务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常发集团的义务。

3、常发集团尚需在常发科技100%股权及江南铝氧化100%股权过户（2015年12月23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51%，即62,698.90万元，在常发科技100%股权及江南铝氧化100%股权过户（2015年12月23日）后24个月内支付交易价款的剩余49%，即60,240.11万元。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5-107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雷科防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号）。

雷科防务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集团"）出售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具体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科技"）100%股权及常州市武进江南铝氧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铝氧化"）100%股权。常发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号）。

本次重组中，相关各方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雷科防务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常发集团就其为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所提供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已提供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2、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本企业）的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雷科防务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与规范将来可能与雷科防务产生的关联交易，常发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小平先生出具了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除雷科防务外）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除雷科防务外）将严格避免向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除雷科防务外）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除雷科防务外）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雷科防务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在雷科防务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将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雷科防务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雷科防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常发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小平先生出具了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

3、本方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雷科防务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方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承接资产的承诺

2015年6月，雷科防务将蒸发器、冷凝器、铝板（箔）、铜管等制冷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全部转入全资子公司常发科技。作为上市公司母公司制冷业务的承接方，常发科技做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同意接收上市公司母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瑕疵而要求雷科防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潜在纠纷、未决诉讼、仲裁、处罚、赔偿等或有事项以及相关的或有债务、义务和损失，均由本公司负责处理及承担，不会因此而要求雷科防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对于上市公司尚未取得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由上市公司在债务到期对债权人进行偿还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所偿还金额进行全额补偿，即实质上仍由本公司承担到期偿付的义务，本公司不会因此而要求雷科防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本公司将协助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制冷业务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不会因上述资产暂未办理过户手续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其他承诺

（一）鉴于雷科防务拟出售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具体为常发科技100%股权及江南铝氧化100%股权），常发集团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承诺如下：

1、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3、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鉴于雷科防务拟出售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具体为常发科技100%股权及江南铝氧化100%股权），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合法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本公司向常发科技转移的制冷业务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下午3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因公司董事长吴建先生出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施晓越先生主持。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83,627,3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8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182,689,9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7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937,4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相关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183,575,5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1,85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885,6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68%；51,85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抵押物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83,575,5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1,85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885,6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68%；51,85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5-083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辉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的签署，旨在表达各方对本次合作（收购，购买）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次合作事项尚需要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交易双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洽谈本次合作具体事宜。

2、上述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需要在各方积极推进后续工作的基础上，在各方遵循本意向书的前提下，由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正式的法律文件后，方可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合作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意向书签署概况

弘高创意公司下属孙公司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泰合"或"投资方")于2015年 12月 25日签署了《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辉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或"意向书"），弘高泰合拟通过法定程序暂定出资不高于700万元现金购买标的公司原股东股份，并拟出资不高于2800万元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目标公司，经上述投资后占有目标公司60%的股权。

二、合作意向书交易对手主体介绍

标的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东方辉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庆祥

成立时间：2007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200万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议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多媒体及计算机网路、计算机网络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网上销售室内装饰材料、建材、家具灯饰；平面设计、室内设计（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翻译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1	赵庆祥	61232219700206****	80%
2	黄嘉园	440233198306 13****	10%
3	刘广阳	210104198609 19****	10%

三、合作意向书的组要内容

1、收购标的

深圳市东方辉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东方辉煌"）成立于2007年3月29日，公司主要运营"中华室内设计网"和"艾特"奖；公司运行的网站及"艾特"奖在国内室内设计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2、合作方式

公司以购买标的公司老股和增资的方式，最终获取标的公司60%的股权，

3、尽职调查、审计、评估

本意向书签订后，公司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东方辉煌进行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

4、股权投资

各方一致同意，弘高创意公司下属孙公司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泰合"或"投资方")拟出资不高于700万元现金购买原股东老股，并拟出资不高于2800万元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目标公司，经上述投资后公司占有目标公司60%的股权。

5、其他

本意向书为协议各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协议各方应力争于本意向书生效后尽快按本意向书约定之原则签署本次合作所需的正式法律文件，并获得各方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四、本次合作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利用自己运营的网站可以帮助公司在整合设计师资源、网罗更多的设计人才、提供更多的销售渠道、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等方面起到相得益彰的作用；标的公司是"IDEA-TOPS"奖的发起方和主办方，并拥有"IDEA-TOPS"商标著作权，"IDEA-TOPS"奖项在建设装饰室内设计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投资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后进一步协商，并提交有权决策部门进行审议。

2、本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意向书的投资金额是公司依据2014年年报及2015年当期部分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暂时确定的，待公司对其进行业务、财务及法律的尽职调查后，才能最终确定。

4、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各方签字盖章的《合作意向书》。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13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1516